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19-011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77 号深圳蛇口希尔顿南海酒店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小艾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小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张小艾简历：男，1970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律师、美国汉弗莱项目访问学者。历任安徽财经大学教师，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培训中心、机构监管部、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助理调研员、调研员（主持工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党委委员、理事、副会长、母基金专业委员会联席主席，华融证券党委副书记、华融瑞泽投资管理公司代董事长、华融汇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陶永泽先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李建雄先生和张明贵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的主要原因是推出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共同实现的经营目标不够清晰和明确，计划内容需更详实。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陶永泽先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李建雄先生和张明贵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的主要原因是推出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共同实现的经营目标不够清晰和明确，计划内容需更详实。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审批及修订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确定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金额度及持有份额等要素），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2、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及公司具体情况变化，对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如员工持股计划需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取得股票，且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未完成二级市场购买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决定延期购买事宜；如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股票等资产无法在有效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延长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项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且不允许授权的权利除外；

5、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项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分配完成止；

6、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务。

公司董事陶永泽先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李建雄先生和张明贵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的主要原因是推出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共同实现的经营目标不够清晰和明确，计划内容需更详实。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7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股份回购金额等相

关事项的议案》。

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为切实推进实施回购股份，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明确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具体如下：

（一）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原方案不超过 9.9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5.26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明确回购股份的用途

明确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调整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由原方案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调整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

（四）调整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

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由原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预案决议有效期限为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 36 个月内。

公司董事李建雄先生和张明贵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有限，该方案对公司经营和业绩无实质性意义，应把精力和资金放在经营和业绩改善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李建雄先生和张明贵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的主要原因是推出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共同实现的经营目标不够清晰和明确，计划内容需更详实。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